

# 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文件

---

## 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关于公开征集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担保机构（第三批）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细则》《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和《昆明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担保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公开征集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担保机构（第三批）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公开征集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担保机构（第三批）。

## 二、项目概况

昆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建立开立银行类金融机构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以下简称“保函”）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服务库。担保机构与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签约后，为在昆明市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包括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其他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服务，出具保函。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存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和应承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

## 四、基本资格条件

（一）申请参加征集的银行应为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申请参加征集的保险公司应为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股份保险公司，不包括保险专业承销公司；

（三）申请参加征集的工程担保公司应为云南省内依法登记注册，注册资金不低于3亿元（含），持有云南省财政厅或相关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地点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以担保为主要经营范围和业务的专业担保公司；

（四）参加征集的担保机构应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且不得有重大失信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参加征集的担保机构不得采取联合体方式参与征集;

(六) 参加征集的担保机构应熟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用工管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分包单位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并具备对被担保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保后巡查工作、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和欠薪隐患排查处置的能力。

## 五、报名参加征集应提交的书面材料

(一)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 《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网站查询记录截屏(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时间);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委托代理人报名时, 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六、报名和提交材料的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7: 00 时止, 自愿申请参加征集且符合征集条件的担保机构, 请于报名时间内提

交书面报名申请和相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书面报名申请和相关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 七、评审方式

本次公开征集由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办公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处对担保机构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内部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小组按规定组织复审，确定签约担保机构。

## 八、签约要求

根据《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昆明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担保规定（试行）》要求，签约担保机构应在昆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担保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在专用账户存入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的基本保证金。未经昆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担保机构不得动用该专用账户内资金。

##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李琿、施晓明，0871-63350611。

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8 号楼 318 办公室。



---

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3年12月8日印发